

辽理工校发〔2021〕103号

关于印发《辽宁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 制度实施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馆、中心：

《辽宁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制度实施办法（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会议审定，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辽宁理工学院

2021年12月31日

辽宁理工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1年12月31日印发

辽宁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 制度实施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证教学信息的及时反馈，充分发挥学生参与教学管理的主体作用，完善学校的教学质量监控体系，促进教学质量稳步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的选拔与任职条件

第二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任职条件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是在校学生，符合以下条件：

（一）应具有良好的思想道德品质，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关心学校教学工作的发展和教学质量的不断提高。

（二）应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主动性，工作认真负责，善于与教师、同学沟通，愿意公正、无私地为学校教学工作服务。

（三）应具有较强的观察能力、一定的分析能力和较强的文字表达能力，能有效收集和记录相关教学信息，实事求是地反映教学工作中的问题。

第三条 原则上每个行政班级设学生教学信息员一名，教学信息员采取自愿报名与各院选拔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各学院填报《辽宁理工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员推荐表》并报教学质量管理处，由教学质量管理处择优聘用。

教学信息员每学年聘任一次，每次聘期一年，学生毕业时自

动解聘。

第四条 以学院为单位成立教学信息工作小组，设组长一名。各学院按年级分设小组长，每个年级设小组长一名。

第三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职责

第五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学习和了解学校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有关规定，了解教学管理工作的实际情况。

第六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要广泛收集学生对教学和教学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其中包括：

（一）反映学生对任课教师教学态度、教学水平以及教学过程各环节（备课、教师教学、实验教学、作业批改、课外辅导、实践环节、考试等）的意见和建议。

（二）反映学生对学校、教学管理部门（包括教学管理制度的实施、教学活动的组织、教学质量管理等）的意见和建议。

（三）反映学生在教学活动中存在的学风问题或困难。

（四）反映学生对教学条件，包括教材、教学场所、教学设备等的意见和建议。

第七条 每位学生教学信息员每个月至少填报一次《学生教学信息反馈采集表》，如有必要，重要教学信息可随时向教学质量管理处反映。教学质量管理处对学生信息员反馈信息给予必要个人信息保密。

第八条 各学院教学信息工作小组组长负责本学院《学生教学信息反馈采集表》的收集、整理、上报以及本学院信息员的管

理，负责组织开展符合本学院教学特色的调研活动，积极与教学质量管理处沟通。

第四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

第九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管理工作由学校教学质量管理与评估中心、二级学院共同负责。二级学院负责学生信息员的推荐，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教学信息员的聘用、教学信息的综合分析 with 反馈。

第十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应认真履行职责，积极主动完成所承担的任务，教学质量管理处可根据教学信息员的工作表现决定续聘或更换；如中途退出须事先向二级学院提出申请并报教学质量管理处审批。对于无故不履行工作职责、工作作风散漫、违反学校纪律的学生信息员将取消学生教学信息员资格。

第十一条 教学质量管理处对教学信息员提供的信息进行汇总、分类整理后反馈给相关部门并督促解决。每学期末将反馈信息汇总公布，并向全校通报教学信息及相关部门的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

第五章 学生教学信息员考核评优

第十二条 每学年末，教学质量管理处依照上述工作职责要求及具体工作情况，对教学信息小组、教学信息员进行考核。考核优秀者，由学校颁发“优秀教学信息员”、“优秀教学信息小组”荣誉证书。考核优秀比例为 20%左右

第十三条 对担任学生教学信息员或评为优秀教学信息员的

学生，学校在评定学生综合素质测评分时可酌情加分，考核合格者给予知行测评分 50 分；考核优秀者，给予知行测评分 80 分，具体按《辽宁理工学院学生综合素质考评办法》中相关规定执行。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四条 学生教学信息员工作由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组织实施。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教学质量管理处负责解释。